

#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開發及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前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以府授財開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五一六六號函訂定「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嗣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一百十三年七月九日予以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再修正第十一點規定，增訂不同地上權存續期間決標對象及溢底價率定義。